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628號

上訴人 王仁鵬
王培植
王淑華
王淑琴
吳雪美
王信琪
王琮宥
王昱翔

被上訴人 欣日發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珮琪

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

複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王信琪、王昱翔、王琮宥各負擔十八分之一，王仁鵬、王培植、王淑華、王淑琴各負擔六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以上訴人王仁鵬、王培植以次7人為被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王仁鵬提起上訴，效力及於未上訴之王培植以次7人，併列其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王培植以次7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王培基於民國104年11月2日與伊成立
02 調解（案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4年度司調字第86號事件，
03 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約定王培基應於106年4月30日給付新
04 臺幣（下同）76萬4500元，逾期加計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王培基之父王振德於98年3月6日死
06 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王培基、上
07 訴人為王振德之全體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系爭遺產並無遺
08 囑或契約禁止分割之情形，王培基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
09 權利，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求
10 為命上訴人將系爭遺產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比例分
11 割為分別共有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其提起
12 上訴）。

13 二、王仁鵬則以：王振德之繼承人已於99年1月9日協議分割系爭
14 遺產，被上訴人自不得再代位請求分割等語，資為抗辯。上
15 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6 王培植以次7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

18 三、王振德於98年3月6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王培基、上訴人
19 為王振德之全體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20 執（見本院卷第57頁），堪信為真正。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1 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上訴人
22 所拒，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23 （一）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24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關於債
25 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
26 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
27 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
28 之權利得代位行使者，其範圍甚廣，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
29 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得為之。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
30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
31 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

01 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1151條、第
02 1164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於繼承開始後，各繼承人依遺囑
03 分配之比率或應繼分，當然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04 利義務而成為共同共有，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分割請求權
05 ，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得依民法第242條代
06 位行使。

07 (二) 王培基於104年11月2日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調解筆錄，約
08 定王培基應於106年4月30日給付76萬4500元，逾期加計自
09 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乙情，為兩造
10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頁）；依王培基之稅務電子閘門
1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內容（見原審外放證物袋），其
12 名下除與上訴人共同共有之如附表編號①至⑥所示不動產
13 （下稱系爭不動產）外，其餘股利等所得與財產，均不足
14 以清償其對於被上訴人所負上開債務，堪認王培基之責任
15 財產，實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已屬無資力，而王培基
16 與上訴人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
17 無不分割之約定，王培基依法本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卻
18 迄今仍未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顯怠於行使該權利，致被
19 上訴人無法就王培基可分得部分求償。職是，被上訴人依
20 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王培基行使對於系爭遺產之分割
21 請求權，洵屬有據。

22 (三) 非繼承人不得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此觀民法第1148條本
23 文規定即明。又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繼承人間以分割遺產
24 之目的所為之法律行為，依其所具身分性質，非繼承人自
25 不得參與遺產分割。王江培珠於51年9月20日與王振德離
26 婚，有卷附戶籍資料為據（見原審(一)卷第263頁），可見
27 其非王振德之繼承人，自無從參與其遺產之分割。王振德
28 之繼承人於99年1月9日所為之協議（見原審(一)卷第259至
29 261頁），逕將系爭不動產分由王江培珠繼承，核與上揭
30 遺產分割協議之性質不符，自不能認其具遺產分割協議之
31 效力。王仁鵬以王振德之繼承人就系爭不動產已為分割協

01 議，抗辯被上訴人不得再代位行使該權利云云，為不可採
02 。

03 (四) 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
04 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05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06 為妥適之判決。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
07 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
08 「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
09 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
10 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11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2 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附表編號①至⑥均為不動產，編號
13 ⑦為對於銀行之存款債權，編號⑧至⑩則屬股票配股所生
14 畸零股，本院斟酌其性質、經濟效益之維持及全體共有人
15 之利益等，認由王培基與上訴人按各應繼分即如附表「分
16 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較為適當。

17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
18 王培基而請求分割如系爭遺產，於法有據。原審依附表「分
19 割方法」欄所示命為分割，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0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1 五、因分割共有物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
22 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
23 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王仁
24 鵬提起上訴雖為無理由，惟遺產分割旨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公
25 同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
26 ，足認王仁鵬與其餘上訴人均因分割遺產而蒙其利，故關於
27 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之，方不致失衡，爰
28 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9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經逐一斟酌兩造所提其餘
30 攻擊、防禦方法，認均與前開論斷之結果無礙，爰不再一一
31 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法官 林政佑

法官 邱育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林伶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